项目支出自评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构成

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共安排494.5万元，涵盖以下6个项目：

1.公园联营林补偿及租赁费：283.17万元；

2.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5万元；

3.森林防火经费：64万元；

4.公园公用设施管理费：80万元；

5.公园管理购买服务：37.33万元；

6.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费：5万元。

（二）总体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474.42万元，总体执行率为95.94%。

分项执行情况：

4个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园公用设施管理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费、公园管理购买服务项目）执行率为100%；公园联营林补偿及租赁费项目执行率为93.91%、森林防火经费项目执行率为95.58%。

二、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覆盖情况

对全部6个项目开展单位自评，评价工作覆盖率达100%。

（二）组织实施程序

单位加强内控管理，加强监管机制，各部门协作，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制度来实施项目，进行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由单位统一管理，年度统一制定专项支出计划，分别落实到由森林防火与安全保卫部、规划建设部、林场管理部、旅游服务部、综合部等业务部门负责具体的管理实施。

1.责任分工：由计划财务部门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按“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绩效责任。

2.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方式，对照绩效目标逐项核查资金使用、产出及效益，自评指标按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分设一级指标，设置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二级指标，再依据每个专项的绩效目标任务和建设标准设置相应的三级指标明细。

3.数据来源：依据各个项目的支付凭证、合同、验收报告等原始材料。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自评分数情况

各项目自评得分均在95分以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

（二）分项分析

1.预算执行分析。

6个项目资金全部为市财政预算拨款，拨付流程为单位按年初财政核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录入项目库管理，由财政业务部门审核后按项目进度拨付且均按计划在2024年完成支付，所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资金管理分析。

严格执行《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23〕10号）、《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怀委审〔2021〕1号）等规定，并依据财政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单位《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关于规范财务报账的相关补充规定》等制度，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情况到位、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截留挪用。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情况。

①产出数量。

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共6项，其中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森林防火经费、公园设施维护费、公园管理购买服务、税改专项资金、公园联营林补偿及租赁费6个项目全部保质保量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和任务。

②产出质量。

各个项目完成质量达标。其中中坡公园严格推行“林长制”、筑牢森林“防火墙”，森林防火覆盖率100%，火灾发生率为零；森林管护率达到100%，从而提高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取得较好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2024年部分公园管理购买服务完成了园内门卫岗、部分保洁岗购买社会化服务工作，5月1日湖南宏房子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功入驻中坡公园，重新制定并实施了新的园内卫生保洁工作方案，细化保洁标准，确保园区全天特别是节假日人流高峰期的卫生状况良好。中坡公园基础设施维护方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定期修剪危险枝干、除杂、维护，全年共维修断裂倒塌护栏60余处，加固木栈道108米，处理塌方落石60余件，修补南大门至西大门沿路青石板150处，维修、改造园内主干道、双清湖、防火物资储备库等多地的电线，维修路灯线路20多公里，路灯380余盏，更换路灯杆3根。

③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成本控制在10元/亩；农民联营林租赁费用成本控制在220元/亩；森林防火实施的防火林道清理按林业行业营造林相关标准控制成本。严格执行预算，2024年森林防火林道清理严格按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出具的预算及决算报告，核减了成本费用。

④完成时效。

各项目按照计划在2024年12月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其中森林防火项目完成对森林防火覆盖率时效性100%，严格执行森林火情“131”核处机制。单位先后接到省林业局防火指挥中心派发的森林火情核查案件5起，均按要求及时处理，有效达到森林防火效果；完成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率时效性100%；中坡公园及时处理智慧城管提出的各类问题案件139件，公园基础设施维护时效性100%，做到有损毁及时修缮维护；2024年部分公园管理购买服务完成时效性100%，管理及时到位；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兑付时效性100%，及时完善中坡公园管理。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推动当地经济增长、村民增收；生态效益指标：提高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公园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公用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防火。总体上取得了较好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4.偏差说明。

无偏差及未完成目标。

四、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中坡公园主要职能为林业基础科研和林业科技推广、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景区景点建设和管理、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开发等，既有管理属性，又是一线科研和生产单位，更是直接面向社会大众的服务单位和窗口示范单位，辖区面积大，地理位置及森林资源属性复杂，造成了一些特殊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不足。中坡公园自2010年起全面开放免费入园，因地处城中发挥着城市公园的作用。中坡公园包括公共基础设施设备、道路、水电设施（含水电线路、公共路灯及电费）等一直未能纳入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体系。公园基础设施陈旧，基础设施不完备，管护难度较大。特别是2024年年初持续雨雪冰冻天气导致园区严重受灾，灾后恢复所需费用远超单位承受能力。市财政每年安排公园公共设施管理费专项压减后仅80万元，仅能维持日趋老化破旧的基础设施和现有景点小修小补、小改小造。中坡公园面积大（辖区2.5万亩），公共基础设施、景点建筑设施、水电设施设备等的老化和自然损坏严重，部分景观已破败不堪，加之每年自然灾害导致的山体滑坡、道路及建筑毁损等因资金短缺没有得到完全恢复修缮，园内各种安全隐患重重。

二是林业科研无经费保障。市财政对林业基础科研的经费一直没有预算经费支撑，科研工作开展困难，单位的林业基础科研一直在吃前两代科研人员数十年前就开始积累的老本和红利。

三是林场建设专项经费紧缺。林场现有森林主体林龄已超40年，林种单一、林龄老化、功能退化、林相不佳、森林病虫害侵害严重的矛盾很突出，亟需林种树种结构调整、森林质量提升和病虫害防治。

（二）整改措施

1.优化支付流程：提前与村组签订协议，明确支付时间节点。

2.加强项目管理：对分期支付项目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确保按期结算。

3.完善管理机制：尽快落实园内综合行政执法授权，组建中坡公园执法队伍，严厉查处园内各种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全面提升园区卫生保洁工作标准，确保路边杂草、边坡杂物和白色垃圾、路边宣传栏、标志牌等的保洁维护到位；制定全员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全面压实人员责任，实现对园区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及时解决问题，消除隐患；推进林长制走深走实，杜绝森林火灾发生、制止一切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4.深化林业研究：继续完善《林业科学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团队量化考核办法》等制度，规范科研项目申报、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等；鼓励各研究团队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发表学术研究成果和论文，争取项目实施和论文发表等方面在2025年有新突破；以讲座、培训等形式对内对外加强学术交流；鼓励团队加强外联，参与或实施各类林业应用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打造各类高标准示范基地。

五、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自评工作建议

建议市人民政府将中坡公园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及景观改造项目建设纳入城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体系，以便加快中坡公园提质改造进程，提升服务功能。

（二）预算安排建议

1.对执行率高的项目（如公用设施管理）适当增加预算。

2.建议财政加强政策保障，稳定和提升财务队伍建设。项目管理与绩效涉及各专业领域和专业指标，任务重、工作要求高，此项全部压实到财务部门，建议财政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培训，并增强单位财务专业人员力量，完善财务数字化管理，以提升绩效评价的准确性、科学性、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5年5月26日